

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正常運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p> <p>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正常運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本鎮<u>殯葬設施包括本鎮轄內之公墓、青埔生命紀念館之納骨堂(青埔生命紀念館、敬心館、善緣堂)及其他殯葬設施</u>,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所徵收之各項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本鎮公墓包括納骨堂(生命紀念館、<u>第二納骨塔、無主納骨堂</u>)、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凡使用本鎮<u>公墓墓基及納骨堂</u>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所徵收之<u>使用費、管理費</u>作業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 依現況修訂本鎮殯葬設施定義。</p> <p>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u>使用本鎮公墓埋葬棺柩時,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者,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u></p>	<p>第三條</p> <p>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其墓基之配置由本所按地形規劃開放申請。</p> <p>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p> <p><u>1、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u></p> <p><u>2、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u></p> <p><u>3、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埋葬屍體之墓基得放寬至十六平方公尺。</u></p>	<p>依苗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 日 府 民 生 字 第 1100040758 號函修訂墓基使用面積。</p>
<p>第四條</p> <p>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p>	<p>第四條</p> <p>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p> <p>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第五條</p> <p>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p> <p>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戶口名簿、申請人私章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並繳納使用費用，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p>	<p>第六條</p> <p>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戶口名簿、申請人私章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並繳納使用費用，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p> <p>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p>	<p>第七條</p> <p>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p> <p>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u>設籍於本鎮鎮民：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非設籍本鎮者：新臺幣六萬元整，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四萬元整。有下列情形之，得免收使用費。</u></p> <p><u>一、埋葬者為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p> <p><u>二、現役軍人、警消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u></p> <p><u>三、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u></p>	<p>第八條</p> <p>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左：</p> <p><u>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u></p> <p><u>1、墓園分區編號各墓基為八平方公尺，係專供埋葬屍體之用。</u></p> <p><u>2、墓園之墳墓造型、墓碑均應依造示範公墓之標準(標準另訂)，由墓主自行承造，不得使用其他規格及材料。</u></p> <p><u>3、墓園之墓基使用以滿七年為限，屆滿一年內應自行洗骨，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平，墓基無條件收回。</u></p> <p><u>4、墓園之墓基面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u></p> <p><u>二、非本鎮居民申請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整。</u></p> <p><u>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u></p>	<p>1. 依苗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 日府民生字第 1100040758 號函修訂墓基使用面積。</p> <p>2. 內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會中決議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故於第二款依照內政部會議決議制定。</p>

	<p><u>準：</u></p> <p>1、本鎮轄內居民：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三千元整。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五千元整。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一萬元整。</p> <p>2、非本鎮轄內居民：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六萬元整。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萬元整。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四萬元整。</p> <p><u>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得免收使用及管理費。</u></p> <p>1、<u>受奉者為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p> <p>2、設籍本鎮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p> <p><u>3、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u></p>	
<p>第九條</p> <p>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u>應於</u>一個月內使用，未於期限內使用，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第九條</p> <p>申請人申請使用<u>一般</u>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u>並限</u>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p> <p>公墓墓基使用<u>以</u>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如申請遷葬他處，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u>公園化公墓墓基及一般公墓墓基</u>使用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如申請遷葬他處，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p> <p>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p>	<p>第十一條</p> <p><u>公園化公墓墓基及一般公墓墓基</u></p>	酌作文字修正

<p>時，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p> <p>第九年起每年增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最多延長三年為限，如延期末繳納管理費或滿期仍不遷移，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延期使用應填具切結書)</p>	<p>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p> <p>第九年起每年增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最多延長三年為限，如延期末繳納管理費或滿期仍不遷移，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延期使用應填具切結書)</p>	
<p>第十二條</p> <p>公墓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骨灰或骨骸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p>	<p>第十二條</p> <p><u>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u>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骨灰或骨骸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之一</p> <p><u>申請使用墓地修繕原有墳墓或埋葬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立具切結書，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完工時，須舉證報本所核准展延，其期限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二條之一</p>	新增條文
<p>第十二條之二</p> <p><u>凡原墳墓修繕應提出申請，申請墓地修繕應依原墳墓形式為之，採用原有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經本所公墓管理員現場會勘測量墓地面積與原申請資料無誤後拍照留存備查，本鎮鎮民申請修繕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仟元整，非本鎮鎮民申請應繳納新臺幣二萬元。</u></p>	<p>第十二條之二</p>	新增條文
<p>第十三條</p> <p><u>申請亡者櫃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u></p> <p><u>一、申請者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正本、印章。</u></p> <p><u>二、依不同類別檢附下列文件。</u></p> <p><u>1. 死亡證明書(含亡者身分證)或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書及親屬</u></p>	<p>第十三條</p> <p><u>使用本鎮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檢附火葬證明、死亡證明或起掘證明，外地附遷葬證明並一次繳納使用費、管理費，領取本所納骨堂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u></p>	明訂使用者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p><u>關係證明文件。</u></p> <p><u>2.起掘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u></p> <p><u>3.其他骨灰存放設施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u></p> <p><u>申請生基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使用者戶籍謄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u></p> <p><u>使用費、管理費應一次繳納，由本所核發納骨堂使用許可證。</u></p>		
<p>增訂第十三條之一</p> <p>因辦理公共設施工程之需，由本所代為起掘之有(無)主骨(灰)骸，免收管理費並依序安置於本鎮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存放區。</p> <p>經後代子孫認領之有(無)主骨(灰)骸者，應繳清相關管理費及代為起掘費用後，始得領回。</p> <p>自本鎮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放置本鎮無主納骨堂位者，應繳管理費，每骨灰櫃位一萬五千元整、骨骸櫃位三萬元整(非本鎮各加一倍)，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p> <p>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政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准受理，並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免收管理費並由本所安置於指定骨(灰)骸存放區)。</p>	<p>增訂第十三條之一</p> <p>因辦理公共設施工程之需，由本所代為起掘之有(無)主骨(灰)骸，免收管理費並依序安置於本鎮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存放區。</p> <p>經後代子孫認領之有(無)主骨(灰)骸者，應繳清相關管理費及代為起掘費用後，始得領回。</p> <p>自本鎮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放置本鎮無主納骨堂位者，應繳管理費，每骨灰櫃位一萬五千元整、骨骸櫃位三萬元整(非本鎮各加一倍)，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p> <p>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政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准受理，並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免收管理費並由本所安置於指定骨(灰)骸存放區)。</p>	<p>本條未修正</p>
<p>增訂第十三條之二</p> <p>青埔生命紀念館、<u>敬心館</u>之神主牌位區管理與退費相關規定，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第十三條之二</p> <p>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神主牌位區管理與退費相關規定，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現況新增本鎮殯葬設施</p>
<p>第十四條</p> <p>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p>	<p>第十四條</p> <p>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p>	<p>本條未修正</p>

用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附表一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二年內未進堂者，無息退還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管理費不予退還；逾二年提出申請者，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費。
- 二、依附表二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
 - 1、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 2、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3、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 4、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費。

用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三、依附表一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二年內未進堂者，無息退還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管理費不予退還；逾二年提出申請者，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費。
- 四、依附表二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
 - 1、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 2、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3、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 4、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提供四種形式櫃位：雙人骨灰櫃位、骨灰櫃位、骨骸櫃位、神主牌位，其收費標準依其規格、區域、數量等因素，而訂定不同價格。有關本鎮納骨堂骨骸(灰)櫃位、神主牌位價格，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置於地下室之骨骸(灰)臨時安置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並應繳交保證金，骨骸罐每具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整，骨灰罐每具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於不存放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存放以一年為限，逾期由管理單位逕行安置塔位最低價位置，並將保證金抵充費用，多繳金額不予退還，少繳金額應予補足。已購骨骸(灰)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進塔位暫存本所者，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暫存費用，超過一年期限者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暫存區之使用以本鎮青埔生命紀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提供四種形式櫃位：雙人骨灰櫃位、骨灰櫃位、骨骸櫃位、神主牌位，其收費標準依其規格、區域、數量等因素，而訂定不同價格。有關本鎮納骨堂骨骸(灰)櫃位、神主牌位價格，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置於地下室之骨骸(灰)臨時安置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並應繳交保證金，骨骸罐每具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整，骨灰罐每具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於不存放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存放以一年為限，逾期由管理單位逕行安置塔位最低價位置，並將保證金抵充費用，多繳金額不予退還，少繳金額應予補足。已購骨骸(灰)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進塔位暫存本所者，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暫存費用，超過一年期限者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條文修正。

- 一、依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送請執行單1091214苑鎮代(21)會自第1016號修訂。
- 二、增訂暫存區等待進塔使用人之收費規定。

<p><u>念館地下一樓現有暫存櫃數量為限，額滿後不予受理暫存申請。</u></p> <p><u>因敬心館櫃位尚未啟用或有未符合座向櫃位之情形，於110年4月17日前暫存於本鎮暫存區之骨灰(骸)或二期櫃位啟用前往生者，有上述原因，該期間之暫存費不予收取，於二期櫃位啟用後，本所確認已晉奉於敬心館者，已收取之保證金無息退還。</u></p>		
<p>第十六條</p> <p>納骨堂內骨骸罐、骨灰罐之安置為符民情習慣，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未安座者如欲更換櫃位，除應繳交作業費新台幣一千元整外，多繳金額不予退還，少繳金額應予補足。</p> <p>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p>	<p>第十六條</p> <p>納骨堂內骨骸罐、骨灰罐之安置為符民情習慣，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未安座者如欲更換櫃位，除應繳交作業費新台幣一千元整外，多繳金額不予退還，少繳金額應予補足。</p> <p>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p> <p>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十五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含管理費加倍)並需附遷葬證明。</p>	<p>第十七條</p> <p>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十五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含管理費加倍)並需附遷葬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p> <p><u>受奉置者為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公務人員、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或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免費安置納骨堂內，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最低價位置為限，該優惠以一次為限。</u></p> <p>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最低價位為限，僅收管理費，免收使用費，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八條</p> <p><u>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之軍、警、消防人員因公殉職者或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安置納骨堂內，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最低價位置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該優惠以一次為限。</u></p> <p>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最低價位為限，僅收管理費，免收使用費，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p>	<p>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免費標準之條件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凡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u>大埔北段</u>1083地號禁葬區內並申請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u>或敬心館</u>者，每罐優惠折抵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p> <p>本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凡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1083地號禁葬區內並申請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u>(一塔及二塔)</u>者，每罐優惠折抵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p> <p>本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居民得預先訂購若干數量生基堂位，惟不得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未進堂者不得轉讓，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有關退費標準規定，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p> <p>若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經申請人全體同意，保留其一，其餘塔位取消其使用權，使用費及管理費全額退還。</p> <p>前項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九條</p> <p>居民得預先訂購若干數量生基堂位，惟不得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未進堂者不得轉讓，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有關退費標準規定，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p> <p>若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經申請人全體同意，保留其一，其餘塔位取消其使用權，使用費及管理費全額退還。</p> <p>前項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p> <p>進堂之骨骸(灰)者，凡中途申退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申退後如需重新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p>	<p>第二十條</p> <p>進堂之骨骸(灰)者，凡中途申退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申退後如需重新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p>第二十一條</p> <p>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骸(灰)罐等事項。</p> <p>五、臨時交辦事項。</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骸(灰)罐等事項。</p> <p>五、臨時交辦事項。</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p> <p>一、公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墓基編號。 2、埋葬年、月、日。 3、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4、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p>二、納骨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骨骸(灰)櫃排位、編號。 2、進堂年、月、日。 3、死者之姓名、性別、出地及生死年、月、日。 4、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存放者之關係。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p>第二十二條</p> <p>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p> <p>一、公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墓基編號。 2、埋葬年、月、日。 3、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4、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p>二、納骨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骨骸(灰)櫃排位、編號。 2、進堂年、月、日。 3、死者之姓名、性別、出地及生死年、月、日。 4、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存放者之關係。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p>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p>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條未修正。</p>

<p>洗骨應行消毒，起掘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毀古墓，清理一切廢棄物。</p>	<p>洗骨應行消毒，起掘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毀古墓，清理一切廢棄物。</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處理整修。</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處理整修。</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墓基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應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墓基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應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50年。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 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罐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咎於本所。</p>	<p>第二十八條 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50年。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 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罐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咎於本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鎮籍者為：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者。 二、申請人設籍本鎮逾六個月以上，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2、申請人之直系親屬。 3、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但以受奉置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限。</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鎮籍者為：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者。 二、申請人設籍本鎮逾六個月以上，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2、申請人之直系親屬。 3、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但以受奉置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p>	<p>三、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p>	
<p>第三十一條 <u>多元化葬法</u>啟用後依本自治條例實施。</p>	<p>第三十一條 <u>公園化公墓</u>啟用後依本自治條例實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超渡儀式。</p>	<p>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超渡儀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公墓墓基使用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p>	<p>第三十三條 <u>一般公墓</u>墓基使用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納骨堂使用之規費列入公共造產基金，充為管理維護之用，並於年度賸餘款酌予提撥解繳公庫。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 一、賸餘分配：（一）填補歷年短絀。（二）提列公積(固定提列五百萬)。（三）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二、短絀填補：（一）撥用未分配盈餘。（二）撥用公積。 基金賸餘解繳比例原則：基金賸餘繳庫金額以一千八百萬元為上限。</p>	<p>第三十四條 納骨堂使用之規費列入公共造產基金，充為管理維護之用，並於年度賸餘款酌予提撥解繳公庫。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 一、賸餘分配：（一）填補歷年短絀。（二）提列公積(固定提列五百萬)。（三）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二、短絀填補：（一）撥用未分配盈餘。（二）撥用公積。 基金賸餘解繳比例原則：基金賸餘繳庫金額以一千八百萬元為上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	---------------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 [110.06.17](#)

樓別	本鎮收費標準		非本鎮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一樓神主牌位	10,000 元	6,000 元	20,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灰)三寶佛特區 1、2、7、8 層	280,000 元	6,000 元	560,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灰)三寶佛特區 3、5、6 層	300,000 元	6,000 元	60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1、5 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骸) 2、3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一樓(骨骸) 1、5 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2、3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一樓(骨骸) 1、5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2、3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地下室(骨骸) 1、2、3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地下室(骨骸) 1、2、3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地下室(骨骸)特區 1、2、3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特區一排 1、2、7、8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二樓(骨灰)特區一排 3、5、6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二樓(骨灰)特區二排 1、2、8、9層	80,000 元	6,000 元	16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特區二排 3、5、6、7層	100,000 元		200,000 元		
二樓(骨灰)特區三排 1、2、8、9層	80,000 元	6,000 元	16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特區三排 3、5、6、7層	100,000 元		200,000 元		
二樓廊道(骨灰) 5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廊道(骨骸) 1、2、3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二樓新增(骨骸) 1、2、3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 1、2、7、8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二樓(骨灰) 3、5、6層	26,000 元		52,000 元		
二樓新增(骨灰) 1、2、9、10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新增(骨灰) 3、5、6、7、8層	26,000 元		52,000 元		
二樓雙人(骨灰) 1、2、8、9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雙人(骨灰) 3、5、6、7層	48,000 元		96,000 元		

三樓(骨骸) 1、5層	38,000元	6,000元	76,000元	12,000元	
三樓(骨骸) 2、3層	50,000元		100,000元		
三樓(骨灰) 1、2、8、9層	18,000元	6,000元	36,000元	12,000元	
三樓(骨灰) 3、5、6、7層	26,000元		52,000元		
三樓(骨灰)特區一排 1、2、8、9層	80,000元	6,000元	160,000元	12,000元	
三樓(骨灰)特區一 排3、5、6、7層	100,000元		200,000元		
三樓(骨灰)特區二排 1、2、8、9層	40,000元		80,000元		
三樓(骨灰)特區二排 3、5、6、7層	60,000元		120,000元		
三樓(骨灰)特區三排 1、2、8、9層	80,000元		160,000元		
三樓(骨灰)特區三排 3、5、6、7層	100,000元		200,000元		
地下室骨骸暫存	每日 50元	保證金 24,000元	每日 100元	保證金 48,000元	存放以一年為限
地下室骨灰暫存	每日 50元	保證金 24,000元	每日 100元	保證金 48,000元	存放以一年為限

※ 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 **大埔北段** 1083 地號禁葬區內，起掘後之骨骸(灰)罐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者，每罐優惠新臺幣 18,000 元整。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110.06.17**

青埔敬心館 樓別	本鎮收費標準			非本鎮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神主牌位	7,000	18,000	25,000	14,000	36,000	50,000	第2期	
地下室(骨骸) 1、5層	17,000	18,000	35,000	34,000	36,000	70,000	第1期	
2、3層	22,000		40,000			44,000	80,000	第2期
一樓(骨灰)後方甲區、乙區 第1排~第8排 1、10層	12,000	18,000	30,000	24,000	36,000	60,000	第1期	
2、9層	17,000		35,000			34,000		70,000
3、8層	20,000		38,000			40,000		76,000

5、6、7層	24,000		42,000	48,000		84,000				
一樓(骨灰) 佛祖前方丙區 第1排~第3排 1、10層	12,000	18,000	30,000	24,000	36,000	60,000	第1期 第2期			
2、9層	17,000							35,000	34,000	70,000
3、8層	20,000							38,000	40,000	76,000
5、6、7層	24,000							42,000	48,000	84,000
一樓(骨灰) 佛祖後方特區 第1排(1~3區)~第6排(1~3區) 1、10層	12,000	18,000	30,000	24,000	36,000	60,000	第1期 第2期			
2、9層	17,000							35,000	34,000	70,000
3、8層	20,000							38,000	40,000	76,000
5、6、7層	27,000							45,000	54,000	90,000
一樓(骨灰) 佛祖VIP特區 1、10層	242,000	18,000	260,000	484,000	36,000	520,000	第2期			
2、9層	262,000							280,000	524,000	560,000
3、8層	282,000							300,000	564,000	600,000
5、6、7層	302,000							320,000	604,000	640,000
地下室骨骸暫存	每日 50	保證金 38,000	存放以一 年為限	每日 100	保證金 76,000	存放以一 年為限				
地下室骨灰暫存	每日 50	保證金 24,000		每日 100	保證金 48,000					
<p>※ 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大埔北段1083地號禁葬區內，起掘後之骨骸(灰)罐安置於青埔敬心館者，每罐優惠新臺幣 18,000 元整。</p>										